

教师发展中心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11
月
10
日
学
习
内
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3.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4.《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教师发展中心与审计处联合党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第七章 附则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

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工作。

第十八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条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一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录用工作人员的时候，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严禁在草原和森林毁草毁林开垦耕地。

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民族自治地方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民族自治地方在全国统一的财政体制下，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组织。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制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保障就读学生完成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上级财政应当给予补助。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历史文化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第四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审理和检察案件，并合理配备通晓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聚居在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照顾本地方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一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第五十四条上级国家机关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五条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帮助、指导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和实施，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民族自治地方。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六条国家根据统一规划和市场需求，优先在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安排资源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在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适当增加投资比重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比重。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民族自治地方配套资金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实用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有条件发展的高新技术，积极引导科技人才向民族自治地方合理流动。国家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转移建设项目的时候，根据当地的条件，提供先进、适用的设备和工艺。

第五十七条国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综合运用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扶持力度。金融机构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开发资源、发展多种经济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当地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

第五十八条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鼓励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同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工作。

第五十九条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六十条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从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十一条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扩大民族自治地方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地方优势产品出口，实行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

第六十二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上级财政逐步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通过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投入，用于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

第六十三条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改善农业、牧业、林业等生产条件和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乡镇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第六十四条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支持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和多层次、多方面的对口支援，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五条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国家引导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到民族自治地方投资，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第六十六条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把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生态平衡、环境保护的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

民族自治地方为国家的生态平衡、环境保护作出贡献的，国家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六十七条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招收人员时，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遵守当地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第六十九条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帮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状况，实现小康。

第七十条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对他们的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第七十一条国家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投入，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教育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民族高等学校，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或者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对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特殊照顾。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

国家在发达地区举办民族中学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实施中等教育。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和培训各民族教师。国家组织和鼓励各民族教师和符合任职条件的各民族毕业生到民族自治地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给予他们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七十二条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为实施本法分别制定行政法规、规章、具体措施和办法。

自治区和辖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七十四条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 10 月 27 日下午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第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准确把握党的民族工作新的阶段性特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王延中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铸就了伟大的中华民族。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族问题、民族工作，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理念，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进一步拓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党的二十大以后，全国各族人民迈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我们要大力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磅礴力量；要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让各族人民共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科学

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要优化学科设置，加强学科建设，把准研究方向，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注重激发广大专家学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青年专家学者的培养，为他们把好方向、搭建平台、创造机会，鼓励他们潜心钻研、厚积薄发，推出立足中国历史、解读中国实践、回答中国问题的原创性理论成果。

习近平强调，要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文化基础。要面向各族群众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振奋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研究和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基因和时代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和运用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中国国家形象的表达体系，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中华文化认同。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

习近平指出，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进程，必然是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必然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过程。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

民族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强调，要讲好中华民族故事，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历史，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大力宣传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同世界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创新涉民族宣传的传播方式，丰富传播内容，拓宽传播渠道，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的可靠保障，讲清楚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认同度和凝聚力的命运共同体，讲清楚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所具有的明显优越性。积极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交流互动。

习近平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单位涉及民族工作的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提高做好民族工作的本领，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蔡奇出席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并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推动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10 月 7 日至 8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最根本就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会议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并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展现出了强大伟力，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思想体系，必将随着实践深入不断丰富发展。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并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治责任，勇于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建强干部队伍，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提高工作质量效能，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奋斗和实践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李书磊作工作布置。

中央网信办、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委宣传部、四川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铁凝、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5 月 27 日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统筹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区职业教育专业发展，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布局结构，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结合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管理作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对接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任务，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学校办学特色，建立动态调整、紧密契合的专业发展机制，培养有效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总体目标

围绕战略定位和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建立一批服务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新兴专业；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学校办学特色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高水平、优质、特色专业（群），推动实现品牌化；围绕立德树人任务、师资队伍结构、设施设备条件、人才培养模式、信息化建设，打造一套科学的专业质量提升体系；围绕规范化管理、差异化投入、项目式引导、计划数调控形成一套健全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到 2025 年，实现每条产业链有 2 所以上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精准对接，每所职

业院校建设 1 个以上服务重点产业链的专业（群），服务自治区重点产业的专业布点占比达到 70%以上。

三、 基本原则

——动态原则。结合管理规定、设置需求和建设质量，建立完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建设情况，及时优化专业布局结构。

——适应原则。紧扣区域产业支撑需要引导职业院校调整专业设置，紧盯产业链、创新链构建专业体系，增强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

——质量原则。着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全面优化专业设置基础条件和建设环境，提高建设质量，促进专业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服务原则。立足服务发展和民生需要，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专业建设发展路径，统筹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需求，发挥多元实用的专业服务效应。

四、 组织实施

采取分年度规划、分阶段推进的方式实施。

（一） 自评分析阶段（2022 年 7 月-10 月）

1.开展办学定位评估。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服务产业发展办学定位评估，聘请相关机构、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职业院校对自治区产业发展情况、人才需求情况和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分析，厘清现有专业设置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十二条产业链发展需求的匹配程度，找准优势特色，发现问题短板，明确总体调整方向。建立自治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专家团队，统筹服务指导全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工作。

2.建立专业调整台账。组织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围绕院校办学定位，认真分析地区、学校专业开设情况，列清优势、特色、紧缺专业，梳理与办学定位偏离、与产业发展契合不紧密、达不到设置条件的专业，核查供给过剩、职业岗位

消失的专业。以地区、院校为单位制定专业增设和调减规划，建立专业调整台账。东部地区院校围绕风电装备、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中部地区院校围绕数字经济、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稀土、乳业等产业，西部地区院校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专业谋划专业布局。自治区综合各地各校自评分析和设置规划，建立全区专业调整台账，组织和指导各地各校按照台账开展自主调整优化，每年发布一次高职（专科）紧缺专业和暂缓增设专业目录。

（二） 统筹优化阶段（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

3.加强专业设置调控。根据各地各校自主优化情况，自治区建立完善调控式、激励式、引导式、监管式专业建设保障机制，统筹优化全区专业布局。制定自治区中、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细化专业设置程序、标准和要求。加强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备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指标审核各校专业开设情况,规范新设专业备案工作，对达不到规定条件、不符合规定程序的新设专业均不予以备案。下力削减低质量、高重复类专业，对与院校办学定位不相符、与专业设置规划不吻合的已设专业不予年度备案。将专业备案工作与招生计划分配挂钩，发挥对各专业大类人才培养规模的调控作用，建立备案、招生一体化管理机制，推动专业设置规范化、标准化、优质化。

4.完善专业建设激励机制。在推进骨干特色创新专业、高水平专业（群）、优质专业建设基础上，立项一批自治区级“岗课赛证”融通专业、“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服务“一老一小”专业、双对接（对接企业标准、对接产业需求）专业。组织职业院校申办“工匠班”，选拔优质生源编班，集中院校优势专业资源，聚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5.加强紧缺专业设置引导。统筹利用中央和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结合专业建设项目和调整需求，实现差异化激励，支持发展现代煤化工、生物制药、稀土、有色金属、风电装备、光伏装备、奶业、肉羊、肉牛、马铃薯、羊绒、新能源等产业相关专业，引导院校做优做强专业群。

6.加强专业建设监督管理。全面整合“弱、小、冗、差”专业，对于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较差、校企合作不规范、就业率过低的专业，按规定调减招生计划、责令暂停招生或撤销专业点。

（三） 提质赋能阶段（2023年5月-12月）

7.完成重点任务（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教育部“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任务（项目），针对职业教育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项目实现点对点提升。谋划自治区“双优计划”“双高计划”验收工作，分批启动验收。按“十四五”院校设置规划推动建优3所左右职业本科院校，分批次遴选8所左右高职院校，向教育部争取开设职业本科专业。鼓励职业本科专业和职业本科院校优先设置紧缺型专业、高层次人才需求专业。

8.深化自治区特色专业建设成果。支持“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完善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制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发挥长学制技能人才培养优势，提高贯通培养质量。推动中、高、本职业教育向专业设置衔接、课程体系衔接深化。指导职业院校在专业优化调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重点产业链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鼓励职业院校在特色专业建设基础上，创办产业学院，重点支持办好能源类、农牧类产业学院，服务自治区“两个基地”建设。

9.加强专业发展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发挥“双优计划”“双高计划”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辐射作用，推动巩固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发挥高职教育主体地位，

按照“三高三不变”原则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探索开展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建立横向融通、纵向贯通职业教育专业发展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

（四） 树立品牌阶段（2024 年全年）

10.持续提升专业建设绩效。东中西区域品牌专业集群基本建成，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初步彰显。巩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建设成果，基本建成 100 个左右优质中职专业、25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推动优质专业、高水平专业、骨干特色创新专业、特色专业、职业本科专业和紧缺人才培养专业品牌化。参照国家级“双高计划”“双优计划”、职业本科专业建设标准，持续提升各校各专业建设质量，推动院校建立专业高质量发展诊断与改进长效机制。

11.全面拓展专业建设外延。支持品牌专业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硕士学位技能人才，与发达省区院校开展合作交流项目，互派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挂职交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机构深度合作，建设高水平合作办学项目，在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岗课赛证融通、教材研究等方面总结先进经验，开展创新探索，形成能够支撑产业发展、服务市场需求、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国际化、开放式品牌专业（群）。

12.建立专业发展互助机制。组织品牌专业（群）所在院校与区内外开设同类专业的其他院校建立结对互助制度，定期开展专业建设研讨和经验分享，学习先进省区院校经验，指导带动我区同类专业发展。

（五） 引领发展阶段（2025 年全年）

13.强化制度引领作用。以品牌集群、品牌校和品牌专业（群）为引领，全面提高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总体水平，形成一批推动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和机制。完善并全面落实中、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有效改善职

业院校实习实训等基础条件，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推动办学条件全部达标。

协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各项激励政策落地落实，实现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完善教材编审选用管理机制。

14.发挥师资保障作用。打通职业院校自主引进教师渠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成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教师发展中心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健全“双师型”教师引入、培养、评价、保障机制，“双师型”教师比例明显提升。

15.深化专业改革成效。加强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指导职业院校实践好、推广好已有成果，及时总结凝练最新成果，适时开展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深化专业建设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和自治区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作用，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共用。

16.强化专业服务作用。提高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职业院校按照办学定位与自治区重点产业链优质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广泛推进订单式、定向培养模式，保障技能人才输送。全面建立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教学体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基本满足社会需求。加强经验交流，召开专业建设典型经验交流会、专业建设成果展示会等，总结推广典型建设成果，分享先进建设经验。职业教育专业整体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适应，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总体提升。

五、 有关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将专业建设纳入职业教育发展重点工作内容。各盟市、院校制定专业建设工作方案，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突出重点规划专业布局结构和建设发展方向，做到思路清、举措明、方法实。各地各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部署，做好建设指导，确保落实质量。

（二）加强经费保障。统筹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分项目、有重点、按质量支持专业建设。搭建自治区特色专业建设平台，推进特色专业建设。督促各地各校用好专业建设资金，支持基于优质专业的教师队伍、实习实训、校企合作、教科研、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保障好重点项目专业、品牌专业建设，服务好专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

（三）加强协同合作。建立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共同研究、共同推进的专业建设发展模式。指导职业院校建好专业建设委员会，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研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同培养师资队伍、共同推进课堂建设。建设好职教联盟和职教集团。严格落实职业院校书记、校长走访企业制度，保障专业建设紧跟产业发展。

（四）加强长效监管。建立日常监管、不定期抽查、年底调度相结合的专业管理机制。对监管时发现问题的学校，责令整改。组织各地各校每年年底报送专业建设工作总结，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进展，实现长效管理、持续推进。